

附件 4

冰雪项目系列赛 2025 年江苏省青少年冰轮（滑轮）精英联赛（盐城站）

赛风赛纪责任书

根据国家体育总局《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，更好规范参赛运动队的行为，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，维护滑冰运动的社会形象，确保本次比赛公平、公正、有序、顺利进行，特制定以下赛风赛纪责任书。

一、责任主体

_____（队伍名称）自愿报名参加冰雪项目系列赛 2025 年江苏省青少年冰轮（滑轮）精英联赛（盐城站），运动队领队、教练员、运动员及其监护人应树立正确的参赛观与成绩观，遵守本次比赛赛场纪律，文明参赛和观赛。

二、责任目标

责任主体确保运动队在训练、竞赛和生活管理中不发生任何违规事件。确保在竞赛过程中不出现违反体育道德和赛风赛纪的行为。

三、责任内容

领队、教练员作为教育者、管理者，应该在筑牢自身思想防线的同时，担负起对运动员开展体育道德和反兴奋剂教育的责任，采取切实可行措施，提高运动员思想境界和对兴奋剂危害的认识，自觉遵守比赛秩序，遵纪守法、公平竞赛、服从裁判、文明参赛、拒绝兴奋剂。维护体育竞赛的公正性、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在本次比赛中，避免出现以下行为：

1. 出现兴奋剂违规；
2. 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；向竞赛裁判员和组委会官员送钱送物；

3. 在运动员资格问题上弄虚作假；
4. 任何理由罢赛、拒绝领奖、无故弃权；
5. 攻击裁判员，干扰裁判员执裁；不服从裁判，故意拖延比赛时间；
6. 对观众有不礼貌的行为；组织、煽动观众（家长）干扰比赛；
7. 不服从赛场管理，扰乱赛场秩序，故意损坏比赛器材；打架斗殴故意伤人；
8. 向媒体散布不实言论。

四、处罚办法

（一）领队、主教练对运动员的管理负有最主要的责任，是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当运动队出现赛风赛纪和兴奋剂违规，其领队和教练员负有管理不严的责任，应受到相应处罚（处罚办法按照国家体育总局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相关规定执行）。

（二）因违反上述第三条，导致不良影响，将给予运动队或当事人相应的纪律处罚。

（三）因违反上述第三条，情节严重者，将给予运动队或当事人取消比赛成绩的处罚。

（四）因违反上述第三条，情节恶劣者，将给予运动队或当事人取消比赛资格的处罚。

（五）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造成严重事故后果，触犯民法、刑法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五、运动队所属法人机构应加强运动队的管理及监督，确保自签订本责任书起，不发生任何赛风赛纪违规违纪事件。

领队或教练签字：
2025 年 月 日